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1月14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非煤
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4〕64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的实施意见

(连府〔2024〕66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连府〔2024〕79号)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规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4〕38号) 20
关于印发《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通知

(连府办〔2024〕40号) 2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连府〔2024〕60号) 22

【政策解读】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4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非煤矿山企业 的通告

连府〔2024〕64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落实“三个一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清自然资规字〔2021〕4 号）、《关于处理矿业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需对我市 4 家生产规模小、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或出让矿产资源储量已消耗完的非煤矿山企业办理关闭手续。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由市自然资源局完善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公安、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和涉及镇（乡）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关手续，

配合政府执法、拆除供水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连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连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名单

序号	乡镇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照号	采矿证期限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备注
1	大路边	连州市大路边镇百步坪矿区	连州市郑成环保砖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97130135672	2021.3.24-2024.9.24	有限责任公司	0.0187	砖瓦用砂岩	露天	已过期
2	大路边	连州市大路边镇稿箭阁矿区	清远市广盛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6067130142298	2016.6.22-2026.6.22	有限责任公司	0.0565	饰面用花岗岩	露天	未过期,资源枯竭
3	星子	连州市晶磊矿业有限公司星子镇天下太平矿区	连州市晶磊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37130133378	2020.1.6-2024.3.18	有限责任公司	0.3259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4	龙坪	连州市龙坪镇垦区鸦鹊塘矿区	连州市鸦鹊塘石场有限公司	C4418822017047130144208	2017.4.12-2027.4.12	有限责任公司	0.0539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未过期,资源枯竭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连府〔2024〕6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清府〔2023〕53号），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基本规范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含市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

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各镇(乡)人民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 一般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情形

1. 行政机关制定的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但不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2. 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3.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

4. 明确行政管理事项的内部流转程序、内部分工及办理时限的文件;

5.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摘录、汇编;

6. 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技术规范;

7. 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8. 具体征地事项的补偿和安置方案,应急预案;

9.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10. 表彰奖励、人事任免等处理决定；

11. 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议事机构的通知，讲话材料，商洽性工作函，询问答复函，请求批准答复函；

12. 对周期性工作作出要求，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13. 行政机关与文件涉及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并非基于行政管理关系产生的文件；

14. 涉密文件；

15. 其他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我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司法局负责我市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全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1.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2.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六)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七) 规范性文件名称规范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根据其具体内容确定，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一) 立项

1. **立项申请。**市政府所属部门认为需要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市政府报请立项。报送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

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内容以及制定依据、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2. 立项计划。

(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印发下一年度拟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市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出报请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市司法局应当对报送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内拟订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负责监督执行。

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列入年度计划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送或者不再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抄送市司法局。对未列入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需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市政府领导签批同意。年度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 部门规范性文件、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年度计划由本机关制定并公布。

(二) 起草

1. 论证与评估。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论证报告。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2. 征求意见。

(1) 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行政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内容涉及市司法局职责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宜将市司法局作为被征求意见单位。不涉及市司法局职责的文件向市司法局征求意见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征求意见单位，也可以不回复。

(2) 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一般情况下，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自然日；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个自然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开征求意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及部门、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在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需提供线上及线下意见征集渠道，并附上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政策解读文件。意见征集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开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3）涉及行业管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专门听取意见。起草规范行业管理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且行业管理范围具有明显局限性、管理对象较为稳定的，通过座谈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行业协会及代表性企业的意见。

听取意见的方式应当多样化，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召开听证

会、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书面发函、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确保实效。

3. 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

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单位联合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初审意见等材料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4. 其他程序。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事项依法依规需履行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按国家、省、清远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法性审核与审查

1. 内部法制审核。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应当由起草单位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联合起草的，牵头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内部法

制机构原则上应当对其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合法性提出意见。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其他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和市司法局审查时专门说明理由和依据。

2. 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和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提请政府审议前，应当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审查）。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审查）或者经审核（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

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在集体审议后、发布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起草单位提交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起草单位。

市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建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核（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单位可以自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市司法局协商或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3. 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交本部门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前，可以由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

专家进行协助审核。但不得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代替内部法制审核意见。市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时，可以征求政府法律顾问、本部门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意见。

（四）集体讨论决定

1. 部门审议决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起草部门内部法制审核后，应当提交部门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草案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审查）。

2. 政府审议决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市司法局审核后，由起草部门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原则上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议决定，但有关规定要求需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须报请市政府同意。

（五）统一编号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采用黑体三号的文字格式标注在规范性文件首页右上角。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发文前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QYLZ+年份+序号，例如QYLZ2024001。

部门规范性文件通过合法性审查后，需在正式发文前向市司法局申请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LZBG+年份+序号，例如 LZBG2024001。

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发文前由乡镇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XX镇（乡）规+年份+序号，例如连州镇规 2024001。

制定机关应当做好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工作。

（六）统一发布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镇（乡）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1. 发布载体。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连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库专栏上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规范性文件库专栏上发布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 公开方式。规范性文件的公开方式是“主动公开”。

3. 实施日期与有效期。规范性文件实施日期一般应与发布日期间隔 30 日以上，以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4. 政策解读。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应当进行政策解读，起草单位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时，应当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文本。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政策解读的审核，政策解读文本依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公布。

三、其他特别程序规定

（一）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二）规范性文件清理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三）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 报备期限。起草单位应当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将备案材料径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汇总审核备案材料后，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备案。

2. 报备材料。起草单位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统一发布等纸质备案材料一式五份径送市司法局，并同时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交电子文本。备案报告由市司法局草拟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

1. 报备期限。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报连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2. 报备材料。起草单位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核（审查）意见、统一发布等纸质备案材料一式一份径送市司法局，并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交电子文本。

五、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我市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连府〔2024〕7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一种毁灭性森林病害，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我市是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包括病枯死松树，火灾、旱灾、风灾、虫灾等致死松树，以及活松树。

三、严禁擅自采伐病枯死松树、以及假借疫木采伐名义滥砍乱伐松树。

四、禁止辖区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

五、辖区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应积极协助推动重点区域的松林改培。

六、运输企业或个人不得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松类苗

木、木材及其制品。未经检疫禁止本市任何单位或个人到国内、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进口）松材及其制成品、半成品。确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需从国内、外调入松材及其制品（含包装物）的，必须经林业部门审查。

七、各镇（乡）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居）干部和护林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枯死松树等行为。林业、公安、交通、市监、电力、邮政、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进出的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群众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后，应及时向当地镇（乡）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连府〔2018〕53号）同时废止。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4〕3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已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7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962/post_1962717.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4〕4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附件：《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
文本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965/post_1965178.html#9303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400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2024〕6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十四届第72次常委（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连州市政府投资，是指在连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包括上级帮扶资金、专项资金等）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社会领域的投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 （一）农业农村项目；
- （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三）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四）重大科技创新基建项目；
- （五）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项目；
- （六）国家、省、清远市明确要求市本级投资的项目；

(七) 其它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投资项目入库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政府决策、部门审批、项目实施、稽察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及其部门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在政府投资管理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集中财力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二)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先施工准备、后开工建设；

(三)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科学合理、安全实用进行限额设计；

(四)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

称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及需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审批、投资计划下达等。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安排年度预算，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按职责对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和确认。

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根据需要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建设审批工作。具体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综合协调、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

各镇（乡）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辖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制度，按照国家、省

有关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局汇总，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除需上报国家（省、清远市）审批的项目、特殊重大工程或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以及交通、水利、能源领域的重大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建、扩建、改建类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需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进行项目策划生成。

第九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每年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一批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关于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规定编报范围、编报流程、编制内容和报送时限等要求，组织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送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需求计划建议。

第十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从储备

项目库中选取，分为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和储备项目。

概算经批准并已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方可列为新开工项目，其项目总投资应当以经批准的概算为依据。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前期准备工作暂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尚未落实资金来源但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列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储备项目。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投资资金需求和前期工作成熟程度，形成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建议。

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个数、投资计划总额度；
- （二）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单位、建设期限、项目状态、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等；
-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应及时下达，并作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依据。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研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在

中期调整时由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项目开展前应征求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环保、工信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供电、排水、排污、燃气等管线管

廊部门意见。项目应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审议，如涉及“三重一大”，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除国家、省、清远市另有规定外，对市本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或审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当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或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七条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除国家、省、清远市另有规定外，对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的项目，可以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只需提供依法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估算明细表，或者直接编报、审批或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按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方案等进行说明。

（二）对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或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三）对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其中对国家、省、清远市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对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内部事项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强审核把关，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项目，还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完善，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落实情况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一并报送项目审批部门。

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项目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行业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单位可不再进行咨询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环节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未经审批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四章 项目设计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

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或落实情况说明；

（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中，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招标核准申请（仅指需核准招标方式的项目）；

（四）节能审查意见（仅指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相关会议审议情况、项目联合预审、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相关资料）。

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投标核准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

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因以下情况之一，项目估算总投资超过原批准的估算总投资10%（含）的或增加资金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重新编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因国家、省、清远市建设标准和规范等政策调整，按原批准的建设和投资规模等组织建设，建成后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二）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按原批准的建设和投资规模等组织建设，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

（三）其他经市政府批准调整的。

申请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并附财政部门对增加投资资金安排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第二十七条 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要求、自然条件、规划设计条件及专业技术要求等确定方案设计。

第二十八条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依据批复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经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也是资金安排和下达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但未超过10%（不含）的或增加金额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经市政府同意后，项目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含）的或增加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项目单位对呈报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投资概算文件程序的合法性、项目的完整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凡是估算总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概算审核工作。报批项目投资概算核定，应附以下文件：

（一）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二）初步设计方案图纸；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审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财政部门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确定的预算价应作为工程招标或工程发包的招标控制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设备，如属于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依法招标投标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对工程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具体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文件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按有关规定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专业分工和资质要求合理确定工程标段，不得随意拆分，规避招标。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的非经营性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由政府设立的专业代建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批准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政府授权委托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

项目代建单位和项目法人统称为项目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须落实廉洁责任制，与项目单位及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签订廉洁承诺书。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建设任务。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进行建设，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

确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变化需要签证的，应当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现场签证确认实行终身负责制。

设计变更应当实行先审批后实施。不立即处理将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变更可以同步报批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市政府同意调整后，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概算调增幅度不超过原批复概算 10%（不含）的或调增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由行业主管部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核定。

（二）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含）的或调增金额在 500 万元（含），行业主管部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原概算审批部门核定，如涉及“三重一大”，项目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经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中有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按照投资计划文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四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管理。

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方面的管理，强化工程预算、结算、决算的审核批复，确保政府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单位应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严禁超概算、超合同、超进度支付资金。

第七章 项目竣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形成有归属的资产。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应按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八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和绩效评价。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据职能分工，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工程实施、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行业分工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

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政府、市直各单位制定的规定、办法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方案》（连府办〔2019〕79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

《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投资条例》于2019年7月实施；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推动出台政府投资法规配套制度；《广东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粤府〔2023〕93号）于2023年11月实施；《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于2024年3月实施。制定《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可以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效益。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办法》的制定可以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行为，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三、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10章57条，分别是总则、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审批管理、项目设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竣工管理、项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框架内容主要围绕《政府投资条例》《广东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法》《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实践，在做好与现行规章制度衔接基础上，对一些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规定。主要如下：

一是规定《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明确政府投资性质和项目管理的含义，确立遵循原则、各相关政府部门工作职责等内容。

二是规定项目储备、投资计划、资金预算安排等编制、决策阶段相关规定内容。

三是规定实行审批制、合理界定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开展咨询评估、项目规划选址等前期审批环节规定内容。

四是规定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报批以及重大变更调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政府采购等阶段规定内容。

五是规定项目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实行招标投标制、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合同管理制、实行工程监理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改变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概算调整报批等实施过程中相关规定内容。

六是规定政府投资计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依据，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并明确发改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各自职责等相关规定内容。

七是规定实行竣工验收制、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结余财政资金等竣工阶段规定内容。

八是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项目建设进度信息报送、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档案管理、项目信息依法公开等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内容。

九是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制，明确违法行为条例，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任管理部门及人员、项目单位等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内容。

十是附则，主要阐述《办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实施期限等相关规定内容。

二、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办法》适用于连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所称连州市政府投资指在连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包括上级帮扶资金、专项资金等）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明确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社会领域的投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并列举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七类项目。

二是明确管理审批流程。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的四个原则，从项目决策、审批、设计、实施、竣工等章

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优化审批范围，提出总投资额400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内部事项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环节的情形和方式，调整了适用不同审批程序的估算和概算金额，对项目概算调整规定具体操作办法，提出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是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对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管好用好政府投资方面的职责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具体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综合协调、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提出各镇（乡）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辖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四是强化投资计划执行力。针对连州市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不够、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虚化等问题，明确由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开展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下达及调整等工作，提出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真正做到与市级预算衔接，强化刚性执行力度。明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从储备项目库中选取，分为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和储备项目。提出储备项目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51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楚然
邮政编码：513400
